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即張
連山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國

代 理 人 林宗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4年
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5月4
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
權利，顯見此股票1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
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
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
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
票1張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
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之日起
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4年5月4日刊登於本院網
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
有限公司股票掛失通知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
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
司家催字第93號裁定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
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是

01 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郭力瑜

10 附表：

11 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188	股票	1	500